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五一四期　　（第四版）

司法周刊

八十年度統計業務檢討會
林院長特頒書面致詞
勉共商興革達成任務

【本刊臺北訊】八十年度司法統計業務檢討會，日前假花蓮縣國軍英雄館舉行兩天，由司法院鄭統計長國慶主持，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及部分從業人員等四十五人出席，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特頒書面致詞慰勉。

林院長於書面致詞中勉勵與會同仁，在此集會期間盼能竭盡所能，坦誠檢討，共商興革措施，並彼此交換工作上的經驗與心得，使司法統計工作在鄭統計長領導下，能群策群力，克服一切困難，順利達成任務，以更進一步提高司法統計資料之應用價值，增進司法統計之功能。

會中鄭統計長首先就統計業務的推展方向作詳細的報告，並期勉同仁再接再厲，全力以赴，不辜負長官之期許，而後開始討論提案，此次檢討會共有提案四十八件，都經過熱烈討論獲得具體結論，將有助於司法統計業務之興革，會後與會同仁暢遊太魯閣國家公園，以舒展身心。（雄）

呂廳長鄭幫辦視察
高雄高分院暨地院
嘉許各項業務績效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第一廳呂廳長潮澤，偕同第二廳鄭幫辦文肅暨陳科長炳彰，趙科長永康，池科長啓明，徐科長璧湖等一行，日前蒞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作為期三天之民、刑事業務視察，由該院廖院長熱忱接待。

呂廳長等於該院會議室查閱有關簿冊，並根據辦案進行簿，調閱民事案卷七十四卷，刑事案卷一百三十八卷，以及刑事各股之羈押簿等，詳加審核，備極辛勞。於審閱完畢後，並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所有庭長、法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廖院長在致詞時，除對於呂廳長、鄭幫辦等一行之蒞臨視導，申致歡迎之意外，並表示該院成立伊始，雖然硬體設備已很完備，惟軟體方面需要改進之處尚多，希望上級給予批評、指導，俾資遵循。

呂廳長在講評時，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等長官對該院同仁之辛勞表示感謝及慰問之意。並讚揚該院在廖院長卓越之領導以及各位庭長、法官同仁共同努力下，已奠定良好之基礎。尤其是七十九年度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及裁判正本送達方面，績效卓著，令人欽佩。

鄭幫辦在講評時，亦對該院無遲延未結案件，以及辦案進行簿之登載翔實，整潔美觀等項，讚譽備至。並就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審慎辦理減刑案件，妨害風化之案件不宜公開審理，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竊盜案件應從重量刑，依限交付裁判原本等提示改進意見。（銘）

【又訊】司法院第一廳呂廳長潮澤、第二廳鄭幫辦文肅、偕同科長徐璧湖、趙永康、陳炳彰、池啓明及法官黃宗正等，日前抵達高雄地方法院舉行年度視察，該院管院長國維親自接待。

呂廳長等在為期三天的視察中，共調閱民事類案卷九百八十一宗；刑事類案卷五百卅九宗，極為辛勞，第三日上午呂廳長與鄭幫辦召集該院紀錄書記官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時，各位科長仍繼續閱卷，敬業態度令人欽佩。

當日上午九時卅分，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呂廳長首先代表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及王秘書長等慰問該院同仁辛勞，然後就調閱該院民事類案卷所發現之優點及有待改進之點，分別予以說明；鄭幫辦亦就調閱刑事類案卷所發現之優缺點作綜合說明。裁判書宣判前送押物的處分是否會困難，受刑人為視盲按摩人，監獄拒收是否適當，尚待研究。

最後檢查人員建議五點：一、發回續查再處分應將發回續查理由加以調查於處分書內說明。二、移轉管轄應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三、自動檢舉簽請分案，應簡單扼要簽明所犯事實及法條，並說明原卷案號或來源，以便利核對。四、相驗有無他殺，除召開調解業務講習會，由該院陳院長丁坤親自主持，並邀請轄區內臺東市等十六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主席及製作調解書之秘書共三十餘人，對該院舉辦這次講習會咸認收穫豐碩，均一致肯定調委會調解之功能，並對今後製作調解書之要領，將更嫻熟而有助調解業務之推展。（和）

檢察官年度業務檢查
臺北地檢績效顯著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八十年度檢察官業務檢查，由檢察司陳司長耀東親自率領邵主任檢察官良正，最高法院檢察署葉檢察官克剛、高檢署陳主任檢察官木泉、檢察官張政衡、曹競輝、陳追、詹麗麗、林占青、曾任禮、專案小組辦理，績效甚佳。智慧財產案件均能迅速辦理，頗值嘉許，辦案進行簿登記詳盡，勤於指導息訟佔不起訴處分五、二二百分比，比前年度四、三九百分比有顯著進步。惟仍有少許缺失，如證人具結未記明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等或記載不完整或未具結亦未記明筆錄，或蓋章，遲延未結案件有理由壞載不備或有過久進行情形，依職權處分不注意有無違反勞工安全法等。五、提意提出全部違背法令，避免再次提出起非常上訴，應注。（達）

台東地方法院召開
調解業務講習會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避免轄區內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移送該院審核調解書之民事庭長洪昌宏，法官呂維、賴淳良分別擔任講師，講解製作調解書所發生之諸多缺失，以求改正。

最後進行檢討會，發言者至為踴躍，均一致肯定調委業務績效，特於日前邀請轄區內臺東遵退回，影響調解之諸多缺失，以求改正。

訪歐考察量刑問題報告（二）

林開任撰

㈢量刑標準：德國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謂量刑時應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者之平素生活情形及其經濟情況，犯罪後態度尤其是賠償損害之努力等事項，類似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惟其規定特予強調量刑之目的在促使被告重入社會正常生活。然此等規定亦僅屬於抽象之規定，經由法官實際適用之結果，仍有所謂量刑紛歧、量刑差距過鉅等問題。漢堡市政府司法廳一位赦免科科長即坦承指出：依其觀察，各法院量刑並不一致，相同情節之竊盜罪，各地區之法院量刑互異，寬嚴不一，縱使同在漢堡地區，量刑亦甚有差距，漢堡地方法院有二個重刑法庭，其量刑差距有時甚至達一倍之多。另一位漢堡地方法院之法官亦曾指出：關於量刑差距之問題，於最近十、二十年來，德國各界已多有批評，學者及法院內部法官等亦多有討論及此，德國學者曾謂：量刑並非個別法官之藝術品問題，而為法律適用問題，故量刑問題應從制度上加以探討解決。惟德國大部分法官咸認犯罪乃行為人反社會性格之表徵，每一被告因犯罪動機、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家庭環境等不同而論於犯罪，量刑之不能統一，刑罰之個別化，乃屬必然之結果，否則法官豈非成為判決之機器？顯見德國法官對於量刑問題仍屬相當固執己見，不甚理會外界之批評。實務上，渠等如何解決量刑差距之問題？可得而言者如下：

1.委諸法官之自治：關於量刑問題，德國法官認為除法律規定外，並不能制定一統一標準，以免法官成為判決之機器。為維護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廳長官及法院院長亦不能指示法官應如何量刑。量刑問題應由法官私下或於在職訓練講習會中自由討論以求取共識。惟除交通事故案件，德國法官經由參與交通年會開會討論，對於酗酒駕車等犯罪行為，已有較為一致之量刑標準外，其他案件，則無所謂其一致量刑標準。

2.組織專庭審理：依不同犯罪案件組織各類專庭，由精熟於該方面知識之法官審理，既可收駕輕就熟之效果，亦可縮減量刑之差距。

㈣量刑之趨向：德國立法已廢除死刑，法院實務上對一般犯罪均量處低度刑或中低度之刑。其刑法規定宣告有期徒刑二年以下之刑罰，符合其他緩刑要件即可宣告緩刑，其法院宣告緩刑之比例甚高，符合緩刑條件者，百分之七十三以上始均予以諭知緩刑。

（待續）

臺中高分院成立
書畫歌唱研習班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柴院長啓宸為提倡同仁正當休閒活動，以調劑身心，日前分別成立書畫研習班、歌唱班、棒球隊和羽球隊。

書畫研習班由楚庭長汝聰為召集人，敦聘孫徽五老師教導書法、吳芳鶯老師教畫國畫，歌唱班由研考科林科長忠賢為召集人，於公餘假日，利用大禮堂音響設備，練習歌唱，棒球隊由傅科員光森為召集人，羽球隊由統計室余主任金月為召集人，利用公餘假日練習或與其他單位作友誼比賽，開辦以來，同仁響應非常熱烈，書法研習班參加同仁尤為踴躍，大家各就自己之興趣，選擇參加，蔚為風氣，無形中達到變化氣質的效果，使得同仁間相處，呈現一片祥和。（驥）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定價八〇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定價四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　定價四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㈡　定價三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㈢　定價三七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定價四六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定價四一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定價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定價一五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定價一六〇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律問題彙編　定價六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定價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定價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定價五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定價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定價二八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定價二八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二八〇元

以上該欄各類書籍再版多次．本社為回饋社會大眾，特價五折出售

△已售罄之書籍，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國際私法　定價三九〇元
侵權行為法　定價五二〇元
代理法、信託法　定價四五〇元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定價三一〇元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定價五三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四八—三九八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九九—四四九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四五〇—五〇〇期）　定價三五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定價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㈠　定價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㈡　定價四〇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定價四五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二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五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修訂本）　定價九〇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定價二一〇〇元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四〇〇元
強制執行手冊　定價一六〇元
法理學　定價二一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二八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定價一三〇元
西德刑事訴訟法　定價一一〇元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㈠　定價二、四九〇元
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㈠～㈥（共八本）　定價一七〇元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吳啓賓著）　定價一一〇元
民事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郭輝洲著）　定價一三〇元
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鍾慧芳著）　定價二八〇元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胡國棟著）　定價七〇元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房向生、吳振村著）　定價一二〇元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定價五四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　定價一、二〇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定價一、二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定價二五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　定價八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選輯）㈡　定價一八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㈩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實體法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程序法　定價二一〇元
民事特別法　定價三九〇元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定價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定價二〇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二三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二三〇元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定價二五〇元
刑事特別法　定價二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定價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上下）　定價一、二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上下）　定價一、二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新書推薦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且將各爭點表格化，做有系統整理，研讀快速，投資報酬率高